

附件六、租地內既設駁坎、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現況列管
切結書範本

切結書

立書人游○○承租文山事業區第23林班（○○縣市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）面積1.26公頃出租造林地，於92年12月20日施設之既設駁坎、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面積約260平方公尺，本人同意維持上開設施之既有現狀，不為增建、改建及擴建，並負責養護及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責任。又租地內既存駁坎、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經同意補辦者，如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查報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，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依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權責依規處理，承租人絕無異議。如違反上開事項，以違約論，並同意無條件由貴處依租地造林契約約定予以終止租約、收回林地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羅東林區管理處

立書人：游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A***01***4

戶籍住址：台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

樓

通訊住址：台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

樓

電話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○○日